dadi Since 1990®
Overseas Studies Service Centre
大地 海外升學服務中心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7樓702室及7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或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決定，以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任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鍾家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鍾宏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江倩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7.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席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2.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
5.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負責人代法團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法團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7.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9.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10. 股東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1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12. 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內。
13.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